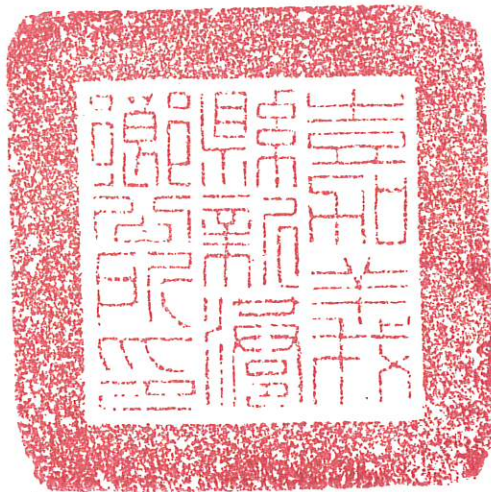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民字第1120010859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耕地三七五租約字號「新他字第399號」,承租人單方申請變更登記,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經本所112年6月17日嘉新鄉民字第112000890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因出租人郭瑞耀君等人現況不明及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應於該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 葉孟龍

嘉義縣新港鄉三間厝段 1003 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
約字號：新他字第 339 號）變更登記公示送達清冊

| 編號 | 姓名 | 住址 |
|----|-----|------------------------------|
| 1 | 郭瑞耀 |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里 25 鄰公園路 227 號五樓之 3 |